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通 知

受文者：教育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承辦人員：張雅綺

附 件：如主旨

聯絡電話：分機 3233

主 旨：檢送本校「110 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簡章(含申請表)」1 份，敬請協助轉知貴系(所、學程)研究所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12 月 1 日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初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甄選申請資格：

(一)本校研究所學生，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並有修習學分，符合申請當(110)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成績統一依據 111 年 2 月 21 日本校教務處之成績檔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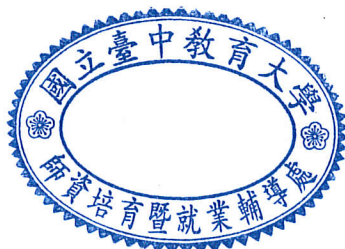
(二)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三條報名資格，報名本甄選之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

三、繳交報名申請資料：

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起至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30 止(假日無受理報名)，繳交申請資料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求真樓 6 樓 K610 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四、甄試日期及時間：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晚上 6:10 至 7:40 (晚上 6:00 前報到)。

五、本甄選簡章業已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公告訊息」，網址 <https://is.gd/qtbSmg>。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敬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壹、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初審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收名額：

-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37 名。
- 二、幼兒園教育學程：9 名。

參、申請資格：

- 一、本校研究所學生，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並有修習學分，符合申請當(110)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成績統一依據 111 年 2 月 21 日本校教務處之成績檔為準)。
- 二、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三條報名資格，報名本甄選之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

肆、甄選方式及考試科目：

筆試「教師意向測驗」，滿分 100 分(含教育理念撰寫 40%、國語文基本能力 30%、數學基本能力 30%)。

註：本甄選如受 COVID-19 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影響，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將視情況另行通知調整辦理方式。

伍、申請作業流程：

一、下載簡章與申請表：

本甄選簡章及申請表電子檔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https://tecs2020.ntcu.edu.tw/>)首頁「公告訊息」下載。

二、繳交報名費：

請自備零錢至行政大樓一樓走廊或圖書館自動收費機點選「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繳交報名費 250 元，並印出繳費收據。

(註：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憑當年度證明文件影本，免繳報名費 250 元。)

三、繳交報名申請資料：

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起至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30 止(假日無受理報名)**，繳交以下申請資料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求真樓 6 樓 K610 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繳費收據(請繳交「申辦聯」，自行留存「存根聯」)。
- (三)暑碩班學生須檢附成績單正本。
- (四)原住民籍學生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 (五)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者，另須繳交當年度證明文件影本。
- (六)符合偏遠地區學生者，另須繳交「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四、公告「參加甄選考試」名單：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5:30 前將核准參加甄選考試名單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

五、上網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 (一)師資生潛能測驗不列入本甄選教師意向測驗之分數，但為幫助學生增進對教師生涯的自我了解，請報名者於 111年1月6日(星期四)至111年1月28日(星期五)間至網址 <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 (二)師資生潛能測驗包括教師情境判斷測驗(報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者請進行小教測驗，報考幼兒園教育學程者請進行幼教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教師人格測驗，三種測驗皆須完成。
- (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將於 111年1月6日(星期四)前將施測帳號及密碼，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將寄發至報名者校園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中的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確認該電子郵件信箱可以收信。)

陸、甄試日期及時間、地點：

一、甄試日期及時間：

111年1月13日(星期四)晚上6:10至7:40(晚上6:00前報到)。

二、甄試地點：求真樓教室，試場於 111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5:30前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公告訊息」。

三、請攜帶學生證及原子筆(藍、黑色)等文具用品應試。

四、配合防疫措施，考生筆試時，請全程佩戴口罩，應試過程若須查核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

柒、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國語文基本能力或數學基本能力零分者不予錄取**。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
- 二、教師意向測驗同分比序標準：
 - (一)教育理念撰寫。
 - (二)國語文基本能力。
 - (三)國語文基本能力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 三、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四、保留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63514號函，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予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稱之偏遠地區學生，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三)經本校110年9月2日「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初審會議」決議，符合偏鄉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甄選

者，得依原始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錄取。

捌、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經本校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5:30 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申請甄選學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函通知。
- 二、本甄選成績通知單將送交考生所屬學系所，請考生至系上領取(成績單請妥為保管，不予補發)。

玖、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應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修習本學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另需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方得取得教師證。
- 二、錄取學生應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00 至指定教室**完成報到**(於公告錄取名單時一併公告指定報到地點)，並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手續及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因本校開課資源有限，修習教育學程係以隨班附讀方式下修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開課時間為正常學期之白天，研究生不得以與所上課程衝堂或在職生白天無法上課為由，要求於夜間、寒暑期、假日開設專班。**於報考前請審慎考量修課之可行性後，再行報名，建議規劃修習期程為 5 個學期。**
- 四、通過本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研究生，其申請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資格，須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但以同等學歷進入本校研究所就讀者，如通過本教育學程甄選，於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須取得大學畢業證書，如未能取得大學畢業證書，須具備碩士畢業證書，方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實習。
- 五、本校教務處結算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後(預計 111 年 2 月 21 日前)，如有錄取生未符合「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規定，將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依序遞補備取生。
- 六、本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p>一、基本資料</p>	<p>(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字號： (四)戶籍地址： (五)連絡電話：</p>
<p>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情形： (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p>
<p>三、畢業學校</p>	<p>(一)高級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二)國民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三)國民小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四)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年__月。</p>
<p>四、佐證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畢業證書影本__件 <input type="checkbox"/>歷年成績單__件(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p>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教育學程錄取資格。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